

中共江门市宣传部讲师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共江门市宣传部讲师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6幢。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宣传部。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宣传部。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事业单位管理登记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理论宣

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党的理论武装工作，宣传好党的路线方针；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提供理论学习中心组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实施重大宣讲活动，深入基层开展经常性形势政策宣传工作；

（二）参与做好市委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

（三）协助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共江门市宣传部机关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江门市宣传部机关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

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管理；
- （三）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责；
- （二）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由中共江门市宣传部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

单位聘任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依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市委工作需要，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所

需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完成本单位各项职责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中共江门市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江门市宣传部部务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2月5日



黄列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2月6日

